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六〇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贾古马先生	(新加坡)
成员:	孟加拉国	索卡尔先生
	中国	王东华先生
	哥伦比亚	奥卡西翁斯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里	孔富罗先生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挪威	斯特罗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耶夫先生
	突尼斯	谢里夫先生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托弗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1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6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5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1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61)**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0/61，其中载有 2001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有关所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提

名人选。在这一方面，安理会成员将注意到秘书长的信所载的资料。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一封信件草案，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将该信送交秘书长，以答复上述秘书长的信，通知他安理会决定将提名国际法庭法官的截止日期延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我将这封草拟的信件送交秘书长。

就这样决定。

此答复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2001/6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